

风景园林学院

南林园林[2023]12号

风景园林学院学生宿舍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营造安全、卫生、文明、温馨的住宿环境，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、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生宿舍违纪未受学校处分者。违纪情况累计时限范围为一学年。

第三条 根据《学生公寓安全检查标准明细》，见附件，使用违禁电器、明火及破坏消防设施类等五星安全等级违纪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四条 根据《学生公寓安全检查标准明细》，见附件，未在指定环境下使用电器及其他用电类等四星级安全等级违纪者，给予院级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；两次违纪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五条 夜间迟归一次，给与批评教育，二次给予通报批评，三次及以上给予警告处分；夜不归宿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六条 学校宿管科每周下发的宿舍卫生不达标通报统计，不达标4次的学院警告，不达标5次及以上的学院严重警告。

第七条 多次（两次及其以上）违纪者，加重一级处分。严重警告后仍有违纪行为者，依据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给予校级处分。

第八条 学年内受到院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取消各类先进评选、团内推优、入党积极分子评定、入党等资格；预备党员，延长预备期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风景园林学院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风景园林学院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关于公布学生公寓安全检查标准明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冬季岁末，正是宿舍火灾安全事故的高发期，为排除宿舍安全隐患，强化精准、高效化的管理，现对宿舍安全检查内容及危险等级进行重新界定，并规范宿舍安全违章处理的方法。

一、宿舍检查内容及危险等级划分

1、违禁电器、明火及破坏消防设施类（危险等级★★★★★）：

A、电饭煲、电热毯、洗衣机、电磁炉、电瓶车（包括电池充电）、取暖器、电暖风扇、酸奶机、电火锅、煮蛋器、榨汁机、挂烫机、电熨斗、小型冰箱、液晶电视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水壶、饮水机（插电装置）、烘培器、电暖宝、腿型矫正器、烘鞋器、脱水机、烘干机、烘干机及三无产品等。

B、吸烟、蜡烛、酒精灯、蚊香、熏香等。

C、私自动用宿舍区的消防设施、私拆防火、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等。

2、指定环境下使用的电器及其他用电类（危险等级★★★★）：

A、电器含电吹风、卷发棒、直发棒、电夹板、加湿器、电蚊香、蒸脸仪、脱毛器等。

B、其他用电行为含私拉乱接、无人灯亮、无人充电等。

①电吹风、卷发棒、直发棒、电夹板：四类电器在研究生公寓、南大山及玄武公寓的卫生间内可以用，其余楼栋均需要在一楼公共部位指定区域使用，其余部位禁止使用。

②加湿器、电蚊香、蒸脸仪、脱毛器：两者在宿舍有人的情况下可以使用，无人的情况下如正在工作，则视为违纪。

3、其他类（危险等级★★★）：使用帷幔、外带家具、破坏公物、私用空调插座、遮挡观察窗等。

①使用帷幔：使用需要去学院申请，并在规定时间内（21:00-8:00）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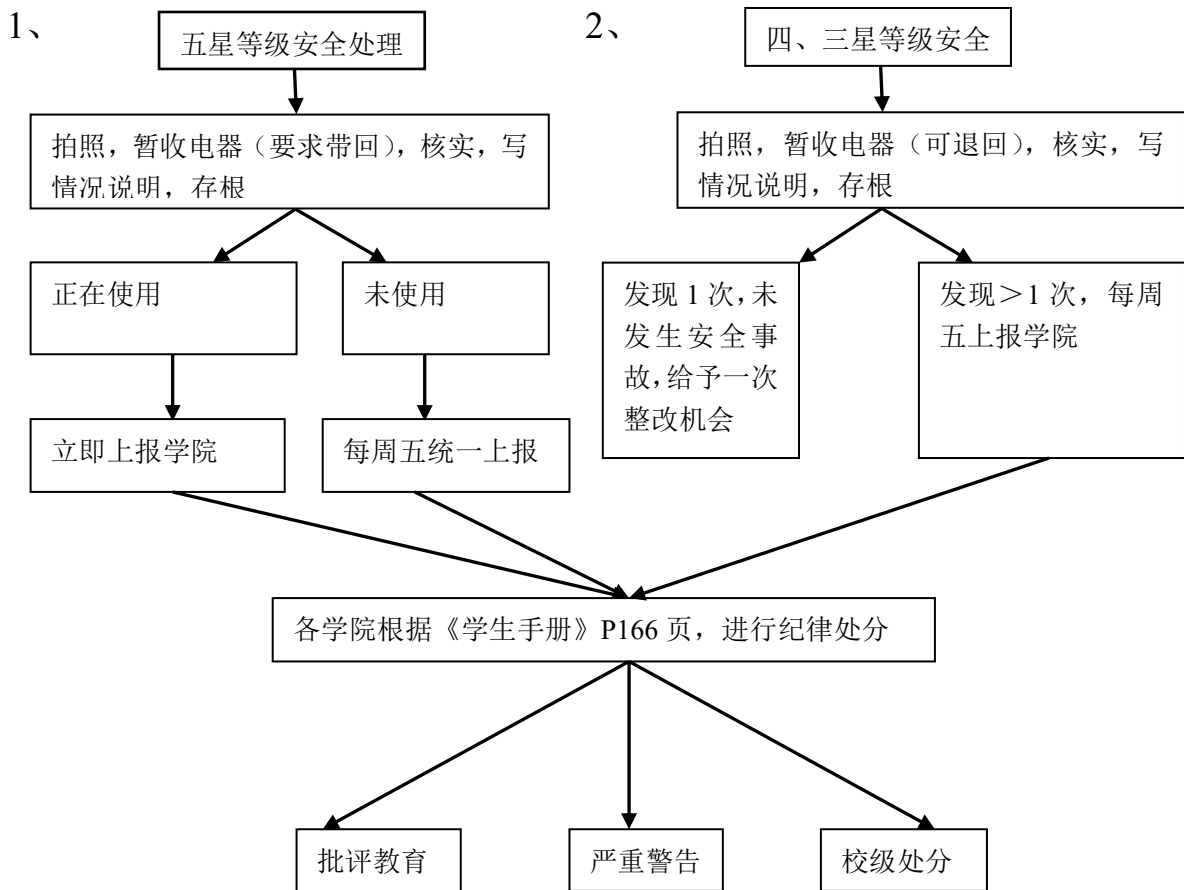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，其余时间需要全部挂起或直接拆除，若发现在非规定时间使用帷幔或者在帷幔内使用违禁电器，取消使用资格。

②外带家具：必须凭三甲医院（身体原因）开具的证明，病历上应注明建议恢复使用时间，然后到学院签字、盖章，并到各区区长处签字批准。

③破坏公物：私自拆除窗户上配置的限位器，破坏楼内公共物品、设施等（玄武公寓宿舍内、公共部位及研究生公寓公共部位）。

④私用空调插座：撕毁空调插座上的禁止拔插安全标贴。

二、宿舍安全违章处理流程图



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

2015年12月1日